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统编教材

军事课教程

(第二版)

张勇 蒋研川 刘君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
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统编教材

军事课教程

Junshike Jiaocheng

(第2版)

张 勇 蒋研川 刘 君 主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事课教程 / 张勇, 蒋研川, 刘君主编. -- 2 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04 - 038159 - 7

I. ①军… II. ①张… ②蒋… ③刘… III. ①军事科
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9259 号

策划编辑 傅雪林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编辑 傅雪林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封面设计 张申申

版式设计 于 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大厂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8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8159 - 00

编委会

主任：夏蒂

副主任：阴莲川

主审：邱超驰

主编：张勇

副主编：杨勋

成员：李洪平

刘刚

雍朝永

马旭东

尹邦满

熊真春

胡文燕

徐春桥

邹均

谭家德

李天燕

蒋研川

张谦益

梁丽霞

陶小江

黄警秋

周宏光

孙华余

杜英杰

江峰

李焱

唐小勇

杨春和

刘君

余阳

郭忠禄

罗宇

马丙合

曹维可

蔡志斌

龚群英

赵明

杨守康

王显荣

李云

刘聪颖

彭大军

雷莹

隆冬

丁广龙

许康

颜合力

张铸

冉隆平

郭军

须建

杨礼德

陈立

苏雪

高飞

柯艳霞

尹国斌

敖贵才

张清峰

王国栋

何开平

彭坤

前言

本教材由重庆市教委国防教育办公室、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部分长期从事高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教师和军事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

本教材经过全市十多所高校三年多的教学实践检验，受到使用单位的充分肯定，同时也对本教材的修改再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根据国际政治、经济、军事形势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当前我国国防战略和军事战略在新形势下面临的许多非战争军事行动所带来的挑战，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近几年涌现的学术研究新成果，编委会在修订与完善原有教材的同时，新增加了人民防空和非战争军事行动等内容。本教材以《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多年来高校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积累的经验，坚持军事理论科学、军事高技术知识、军事技能训练这一体系的完整性，在严格把握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的基础上，注重吸收军事科学最新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具有一定的知识性、可读性和实用性。

全书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与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非战争军事行动、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军事地形学与战术、综合训练共10章。第四、五、六章由张勇编写，第二、三章由蒋研川编写，第一章由刘君编写，第七、八章由杨勋、余阳编写，第九、十章由张谦益、刘聪颖编写。全书完稿后，由邱超驰统稿并审定。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参考、吸收和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以及相关单位的研究成果。教材修订完成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教材进行了审定，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力图在本教材中全面、完整地反映当今军事领域内的基本动态和最新学术成就，但限于我们的能力，无法臻于完美，定有不当和疏漏之处，诚望读者和各个学校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正完善。

编 者

二〇一三年六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体制	6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4
第四节 国防法规	21
第五节 国防动员	29
第六节 人民防空	33
第二章 军事思想	55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55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9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75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84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94
第三章 国际战略与战略环境	105
第一节 国际战略	105
第二节 国际战略环境	113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132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44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44
第二节 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148
第三节 新概念武器	177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86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86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191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200

第六章 非战争军事行动	207
第一节 非战争军事行动概述	207
第二节 反恐怖行动	209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行动	215
第七章 条令教育与训练	219
第一节 条令教育	219
第二节 队列训练	225
第三节 体能训练	244
第八章 轻武器射击	256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56
第二节 射击原理	258
第三节 射击动作	268
第四节 实弹射击	272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与战术	274
第一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274
第二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286
第三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288
第十章 综合训练	295
第一节 行军与宿营	295
第二节 安全防护知识	299
第三节 野外生存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20

第一章 中国国防

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就是两件大事，一个是发展问题，一个是安全问题。“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就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它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科学含义

古今中外，国防的目的都是维护国家利益。但是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国防的具体目的还是有比较大的差别的。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只要世界上有国家存在，国防就会存在。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在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中，国防具有不同的属性。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防的职能是将各阶级维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在资本主义社会，国防的职能是用军队保护和扩大商品生产与贸易，对外疯狂掠夺；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之后，国防有了新的阶级内涵，其职能是确保各民族的平等生存与发展，抵抗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国防的主体是国家，这就意味着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是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国家的利益主要包括维护政治利益实体的安全，维护经济利益实体的安全，维护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威望三个层次的内容。这三个层次是逐一递进和上升的，一个国家国防越强，国家越强大，越能够维护更多、更高层次的国家利益；一个国家国防越弱，可能仅仅限于最简单的层次，即保住自己的政治统治和巩固政治制度。

（一）综合运用多种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以军事手段为主的多种手段的运用。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现代国防的斗争不仅继续以双方军事势力在战场上进行武力较量为基本形式，而且也是通过非武力斗争形式进行的角逐，如政治斗争、心理斗争、经济斗争、科技斗争以及外交谈判、军备控制等。军事斗争仍然是维护国

家安全最主要、最直接和最后手段,但已不是唯一手段。在国防活动中,战争是国防手段的最高形式,但不是国防活动的唯一手段。因为除了战争以外,还有其他各种与军事相关的手段,归结起来,一是实力对抗,即以战争手段消除威胁;二是威慑手段,即在强大的军事实力基础上,以各种非暴力方式,给对方造成心理震慑,使之改变意志,放弃企图;三是谈判手段,即通过谈判使双方达成谅解,从而缓解威胁;四是影响手段,即大力发展本国综合实力,并通过运用实力和不断扩大影响,形成明显的对敌优势,使对方不敢轻易使用武力。

(二) 以综合国力为较量的基础

传统的国防理论认为国防就是军事力量的较量,但现代国防理论则认为综合国力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后盾,是国防活动的基础。国防不是单纯的军事力量的强大,单纯地依赖军事力量是无法在较长的时期内持续地保持优势的,军事力量的增长同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密切相关。其中,经济实力、科技创新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是综合国力的基本要素,经济实力是基础,科技创新力是支柱,国防实力是保障,民族凝聚力是灵魂。现代国防与国家的综合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发展水平制约着武器装备的发展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国防的对象既包括武装侵略,也包括武装颠覆。

二、国防要素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活动的总称。国防要素主要包含国防的主体、国防的职能、国防的目的、国防的任务、国防的手段、国防的对象等方面的内容。

(一) 国防的主体

国家是国防行为的主体和国防活动的实行者。国家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和维护自己的权力,维系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就必须加强国防力量建设,防止外来的侵略和内部的颠覆。因此,国防活动是现代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一种国家行为。

国防活动通常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防卫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国防斗争是国家为维护自身安全而进行的各方面的斗争。

(二) 国防的职能

国防作为国家的行为,其根本职能就是保卫国家的安全。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同时又服务于国家,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为根本职能。国防通过

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达到服务国家利益的目的。国防除担负防御外敌入侵与颠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职能外,还担负维护国家安定团结和保障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等职能。

(三)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是维护国家利益,国家利益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安全利益:即国家的主权、领土和国民得到可靠的保护,不受其他国家的武力侵犯或武力威胁,以确保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2) 经济利益:即本国的经济权益和人民的财产必须受到保护,不被他国侵犯;有利于加强本国的经济地位,保证国家经济发展不受损害。

(3) 政治利益:即维护本国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和社会价值观念,维护并提高本国在国际上的政治地位,实现国家的政治目标等。

(四)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就是为了达到国防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我国的国防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由此可见,现代国防不仅继承了过去以军事力量在战场上进行较量的基本形式,而且突出了非暴力斗争形式的应用。所以,在现代国防手段的运用方面,战争仍然是维护国家安全最主要、最直接和最后的手段,但已不是唯一的手段,其他一些与军事相关的手段,在国防实践活动中也经常出现。国防的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实力展示:即加强本国的综合实力,提高在国际斗争中的地位,以大国或强国的姿态出现。

(2) 军事威慑:即向对方展现强大的军事实力和战争能力,给对方造成心理震慑,使之改变侵略意志,放弃侵略企图。

(3) 外交谈判:即通过外交斡旋,使双方达成谅解,从而缓解矛盾和威胁。

(4) 经济制约:即大力发展本国经济,形成明显的对敌优势,并通过一定的方式制约或削弱对方的经济,减少威胁。

(五)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在现代国际活动中,这些行为主要表现为武装侵略和武装颠覆。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害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安全。另外,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发动武装暴乱或者叛乱等危及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时候,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和平与稳定。

三、国家、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

(一) 国家

国家是一种在相对固定的地域环境中维系各种社会集团的社会组织形式。它与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时期相联系,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既是一个政治概念,又是一个地缘概念。现代国家包括领土、人民、政府和主权4个基本要素。领土是指隶属国家主权之下的地球的特定部分,包括陆地、水域以及陆地和水域的底土和部分空间,即领土、领海、领空。人民是指居住相对固定的一定数量的居民,它可以是一个民族,也可以包括若干民族;可以是本国人,即通过血缘关系得到此地位的人,也可以是归化了的外国移民,当他们离开自己的国土时,并不失去本国人民的资格,也就是指所有服从于一个主权利力的人民。政府是国家的象征,是合法的政治权力的代表,是实现国家职能的机构,是对内实施管辖、对外进行交往的机关。在国内事务中,政府合法地管理着人民,公正地处理人民之间的冲突;在国际事务中,政府可以代表国家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利益关系。主权是一个国家具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本国情况,独立自主地处理国家的内部和外部事务的权力。国家是由一个或多个民族组成的具有特殊权力形式的社会集团,是一种以民族为主体但又超越民族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是一个成长于社会之中而又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以暴力或合法性为基础的、带有相当抽象性的权力机构,是一个拥有控制它本身各个社会集团的最高权力的政治组织,是国际关系交往中的基本单位,或者说是最高单位。

(二) 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这个概念是由西方一些学者最先提出来的,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一个共同的思想,即国家是社会个人和社会团体为共存而相互契约的结果。契约是社会个人自然权利相互让渡后的结合,这种结合的最高表现是人民主权。而国家主权是人民主权的外观形式,是人民自然权利的集中表现,也是全体国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集合体。换言之,全体国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相互依存,并作为不可分割的两部分统一于国家主权的概念之中。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在国际法中,国家主权是国家的自然权利,这种权利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独立权,二是平等权,三是自保权,四是对内最高管辖权。独立权和平等权是国家主权的国际存在并发挥相应作用的必要前提,是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的最基本体现。自保权是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的安全保证。对内最高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国内体现。这几种权利共同构成了国家主权的完整性。

（三）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的最高目标是保卫国家主权，而保卫国家主权的最高表现则是保卫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现代国家的生存与发展不仅仅是国家内部的活动，而且是与世界紧密联系的一体化活动。从这个意义上看，国家安全应当主要是一个以维护发展权为核心的世界性的概念。对国家安全的关注，应当从传统的维护本土安全，转变为维护已走向世界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安全。因此，国家安全系数的评估基点不应再以本土安全为主，而应建立在由本土辐射于世界的国家利益安全之上，即利益发展走到哪里，安全观及其实现手段就应辐射到哪里。

四、国防的基本特征

（一）国家利益的整体性

国家的根本利益集中体现在安全与发展两个方面。安全问题主要解决生存和不被侵略的问题；发展问题主要解决平时建设与发展的环境问题。安全与发展权益的获得和保障，最根本的是依靠国防的强大。对一个国家来讲，只有在一个相对安全稳定的战略环境中才能得到发展；只有发展起来，国防的建设与巩固才有物质基础，两者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国家利益被扩大和延伸，已经不仅仅局限在国土的完整和政权的稳定方面，凡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重要问题都被纳入国家利益的范畴，而且各种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构成了国家利益的整体性。

（二）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国家力量是一个包括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等因素的综合性概念。因此，国防力量也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其强弱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综合实力。在支撑国防力量的诸要素中，经济实力与科技水平是基础，兵员潜力是支柱，民族精神是灵魂。现代国防的主体不仅仅是军事力量，还包括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如何充分运用本国的综合实力，并在需要的时候尽快而有效地使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现代国防建设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三）国防手段的多样性

战争是国防斗争最基本的，也是最高的表现形式。现代国防斗争已经不仅是敌对双方军事力量在战场上的较量，同时还包括政治、经济、外交、文化、心理等多方面的“软实力”较量。在当前多元化的国际战略环境中，由于各国所追求的国家利益不同，所制定的战略也各有千秋，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从范围上讲，国防的目标可

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如果某个国家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它就只能将国防定位于自卫目标,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如果一个国家尽管在世界各地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它就会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少数实力雄厚的国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或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的目的,或出于称霸世界的企图,将国防的目标扩展到全世界,要在全球范围内营造出有利于本国安全与发展的战略环境。总的来说,国防因国家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其基本的着眼点都是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

(四) 国防建设的系统性

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以科技和经济为基础,以军事力量为标志,通过总体性的战略运筹,谋求综合国防效益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斗争更重视质量优势和整个系统的威力。因此,各国普遍着眼于从宏观规划上合理调整武装力量的比重,科学规划国防建设,以发挥系统的整体效能,使国防实力在国家实力不断增长的基础上,以军事力量为主,做到综合国防实力合理、协调地发展。

(五) 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全面增强防卫能力必然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依靠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力量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因为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国防已经不只是单纯军事意义上的国防,而且是关系国家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个公民的事情,已经形成了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的关系。

第二节 国防体制

国防体制是国家谋划、决策、指挥、协调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是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国防体制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和武装力量体制。

一、国防领导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根据《宪法》、《国防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建立和完善了国防领导体制,对国防活动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一）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在我国，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党的中央军委和国家的中央军委实际上是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这样的领导体制不但能够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而且便于运用国家机器加强军队各方面的工作，以及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防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等。

（三）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战争动员令、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等。

（四）国务院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我国《宪法》（第89条第十项）和《国防法》都明确规定，国务院是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的机构，其职权主要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防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

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负责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其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武装力量体制

国家武装力量是国家武装组织的总称。我国的武装力量以常备军队为主体，还包括武装警察、后备部队等其他正规的、非正规的武装组织。它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武装力量领导与指挥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现行的领导指挥体制是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的四总部分工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亦称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其办事机构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

1. 总参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工作机关，是全军军事工作的领导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总司令部。在中央军委领导下，总参谋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军的军事建设和组织指挥全军的军事行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作战指挥、战备建设规划以及军事训练、组织编制、兵役动员和行政管理，并兼负陆军领导机关的职责。

2. 总政治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全军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管理全军党的工作，组织领导政治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领导全军党的建设、干部、宣传文化、保卫、联络工作等，并同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起领导全军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指导军事审判和检察工作。

3. 总后勤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后勤工作机关，是全军后勤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中央军委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军后勤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军的后勤建设和后勤保障，领导管理全军财务、军需、卫生、营房、运输、物资油料工作等。

4. 总装备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装备工作机关，是全军装备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全军的装备工作。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装备建设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军装备建设的规划和计划，拟制装备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定全军性装备工作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组织领导全军装备的科研、保障及勤务工作；掌握装备经费，组织对装备经费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组织协调与国务院有关的装备工作，并履行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武装力量的构成与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民兵组成。其主要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新的历史时期，军队和武装力量的具体使命是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和预备役部队构成。其中现役部队包括陆军、海军、空军和第二炮兵。

（1）陆军是以步兵、装甲兵、炮兵为主体，主要在陆地遂行作战任务的军种。陆军是陆战场上决定胜负的主要力量。它具有强大火力、突击力和高度机动能力。陆军的主要使命是抗击外敌入侵、保卫国家领土主权、维护国家和平统一和社会稳定。

陆军的编制序列为：大军区、集团军、师（旅）、团、营、连、排、班。

我国陆军由步兵、装甲兵、炮兵、防空兵、陆军航空兵、工程兵、防化兵、通信兵、电子对抗兵和其他专业部（分）队等组成。

① 步兵是以枪械、小口径火炮、导弹和装甲车辆为基本装备，主要在陆地遂行作战任务的兵种。按机动和战斗方式，可分为徒步步兵、摩托化步兵和机械化步兵。

② 装甲兵是以坦克为基本装备，主要遂行地面突击任务的兵种。它具有较